2018年度

伊川县行政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伊川县行政服务中心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伊川县行政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办公室

协助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来文来电处理、综合材料起草和文件印发；负责信息、保密、档案工作；负责会务、接待和文体活动组织；负责印章、车辆、安保、环卫管理；负责办公设备设施维修、办公用品采购及管理；负责党建、党风廉政建设。

2、业务科

负责审批服务改革调查研究、分析建议和运行机制的优化、创新；负责审批服务事项清理、进驻及动态管理；负责审批服务工作制度建设、规范指导和联系协调；负责审批服务收费管理；牵头负责县、镇（办事处）、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业务指导及培训。

3、督查科

督促检查中心相关工作制度、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网上行政审批系统的运行维护、安全保障、数据管理及操作培训；负责网审系统项目库的修订完善；负责本单位网站及网络维护；负责对窗口及其工作人员的日常考勤考核和抽查工作；负责接受服务对象的投诉、举报，并做好落实反馈工作；负责对三级服务体系内的部门、镇乡街道审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二、机构设置

伊川县行政服务中心内设机构3个，包括：办公室、业务科、督查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伊川县行政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34.6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2.17万元，增长3.11%。主要原因是涉及业务项目增多，工作人员增多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1034.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7.15万元，占52.88%；年初结转和结余487.52万元，占47.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1034.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0.25万元，占56.09%；项目支出454.42万元，占43.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34.6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17万元，增长3.11%。要原因是涉及业务项目增多，工作人员增多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4.6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19.69万元，增长100.9%。主要原因是搬迁新址，涉及业务项目增多，工作人员增多等.

**（二）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4.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20.17万元，占9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5万元，占0.8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56万元，占0.34%；其他支出2.19万元，占0.21%。

**（三）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74.34万元，支出决算为103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0.1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年初预算为524.11万元，支出决算为102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4.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项目增多，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82万元，支出决算为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57万元，支出决算为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2%。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51万元，支出决算为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3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34.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3.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61.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2.54万元，完成预算的97.69%。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54万元，完成预算的97.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54万元。主要用于维修汽车、加油等费用。2018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量。

**3.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加强了绩效评价管理与财政资金监管、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相互融合，绩效评价在预算分配、预算执行、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不断完善。

2、绩效管理取得阶段性成果。按照以点带面、循序渐进的工资规律，逐步将绩效评价工资推向深入。

3、绩效管理理念逐步建立。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加强对项目的督导和监管，确保所有项目按时保质完成，无违规违法现象，提高认可度及支持率。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8年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在积极探索事前评价的同时，重点开展事后评价。采取各业务股（室）共同参与的办法进行，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业务股（室）进行重点评价。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